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金庭
電話：(04)7222151-0434
電子信箱：e6300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33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附件表格(2個電子檔)(0033997A00_ATTCH1.PDF、003399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02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」
活動實施要點乙份，請轉知 貴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2年1月25日教研資字第102000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師生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重大教育議題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重要教育成果，表彰教育典範人物，發揚教育愛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。
- 三、本徵集活動目的：
 - (一)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，運用影音科技傳揚優良教育事蹟，並留下優良教育典範。
 - (二)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，掛載於本院網站供大眾觀賞，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。
- 四、徵集作品主題內容：
 - (一)具有教育意義、啟發性、典範性、公益性、社會正義之優良影片。



1020000337



- (二)呈現教育創新活動、報導獨特教育成果之優良影片。
- (三)製作品質優異、具有優良教學效果、教育意義之影片。
- (四)根據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教育議題製作之優良影片。

五、作品徵集組別：

- (一)學校組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，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- (二)社會組：國內研究機構、社會團體、文教基金會、傳播媒體、醫療機構等創作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- (三)個人創作組：全國社會人士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，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
六、本活動辦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，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，徵集作品之規格、獎勵方式及相關辦法，請參閱本活動實施要點。

七、旨揭要點（含相關附件表格）電子檔，隨函並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，敬請自行下載運用（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3-01-31
交 10:12:36 章